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49/00-01 號文件

### 2000年11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0至01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應否於2000至01年度會期為立法會議員及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舉辦同樂日，徵詢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於1987年12月首次舉行，其後成為每年一度的活動。除1999至2000年度外，以往的同樂日均於沙田的香港體育學院舉行。議員及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以及彼此的家屬共同參與遊戲競技，共度歡樂時光。同樂日通常在下午開始，由議員隊及記者隊進行各項體育及文娛競賽，晚上則舉行燈謎競猜、卡拉OK及聚餐。

3. 在1999年9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曾討論同樂日日後的形式。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議員、記者及秘書處職員)最終決定改於跑馬地香港賽馬會舉行，並加入視像遊戲及騎馬等新項目。

4. 現將各方對是次同樂日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跑馬地香港賽馬會的設施，如足球場、私家廂房及沙圈等，散布各處，距離甚遠。雖然已安排接駁專車穿梭各活動場地，但參加者仍感不便。各方一致認為香港賽馬會並非適合的場地。
- (b) 足球比賽及卡拉OK為最受歡迎的項目。
- (c) 部分記者認為同樂日現有形式已採用多年，如能作出一些改變，則更為理想。
- (d) 部分記者希望縮短同樂日的時間，因為同樂日全日舉行，十分費時，他們或須休假才能參加。

## 建議

5. 現建議應於2000至01年度會期內繼續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並由議員、記者代表及秘書處職員組成籌備委員會，訂定活動的細節安排。如議員認為同樂日應保留現時的形式，則建議再度於沙田香港體育學院舉行。另一方面，議員亦可考慮記者的意見，將同樂日分兩日舉行——在商定的星期五下午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立法會大樓宴會廳舉行卡拉OK晚宴，及另定一日舉行足球比賽。

##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

- (a) 應否於2000至01年度會期內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若然，
- (b) 應否
  - (i) 再度在沙田香港體育學院舉行，形式與現時所採用者大致相同；或
  - (ii) 在立法會大樓宴會廳舉行卡拉OK晚宴，而足球比賽則另日舉行；及
- (c) 應否按上文第5段的建議成立籌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3日